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